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苙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瑞東

訴訟代理人 余建軒

郭志偉律師

林睿群律師

被告 薪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